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專業技能比賽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技職教育精神，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加專業技能比賽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專業技能比賽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：

(1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E.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F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(2)原住民學生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金審核標準如下：區域性、全國性或國際性團體賽各組申請獎勵人數均以 3 人為上限，並須符合申請學生所就讀科系專業技能屬性，方得獎勵。

(1) 參加區域性比賽：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其中 2 個區域(含)以下，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(含)以上或作品達 20 件(含)以上者；國內民間企業與各級學校舉辦比賽一律視為區域性競賽。其獎勵金額如下為原則：

名次 組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其他名次
個人組	6,000 元	5,000 元	4,500 元	4,000 元	2,200 元
團體組	3,000 元/人	2,800 元/人	2,500 元/人		

(2) 參加全國性比賽：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其中 3 個區域 (含)以下，且參賽隊伍達 30 隊(含)以上或作品達 40 件(含)以上者，獎勵金額如下(如未檢附參賽隊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區域性比賽論) 為原則：

名次 組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
個人組	10,000 元	8,000 元	7,000 元	6,000 元	5,000 元
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		

	4,000 元	3,500 元	2,000 元		
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

組別 \ 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
團體組	每人 7,000 元	每人 6,000 元	每人 5,000 元	每人 4,000 元	每人 3,000 元

(3) 參加國際性比賽：須有 3 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競賽，但不含中國大陸、港澳地區(如未檢附參賽隊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全國性比賽論)。獎勵金額如下為原則：

(一)個人組：前 8 名得申請獎勵金，明細如下：

- 1.第 1 名 60,000 元為限。
- 2.第 2 名 50,000 元為限。
- 3.第 3 名 40,000 元為限。
- 4.第 4 名 30,000 元為限。
- 5.第 5-7 名 20,000 元為限。
- 6.第 8-10 名 15,000 元為限。
- 7.其他名次 11,000 元為限。

(二)團體組：前 5 名得申請獎勵金，明細如下：

- 1.第 1 名每人 40,000 元為限(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1 名，獎金 4 成計算)。
- 2.第 2 名每人 30,000 元為限(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2 名，獎金 4 成計算)。
- 3.第 3 名每人 25,000 元為限(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3 名，獎金 4 成計算)。
- 4.第 4 名每人 20,000 元為限(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4 名，獎金 4 成計算)。
- 5.第 5 名每人 15,000 元為限(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5 名，獎金 4 成計算)。
- 6.其他名次每人 11,000 元為限。

(4)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，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限。

(5) 同一作品中，若有多項得獎，僅能擇其中一項申請獎勵。

(6) 一次競賽中，申請學生若於不同組別同時獲獎，僅能以最優獎勵申請一次獎金。

四、參與競賽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每位每場次競賽得補助練習材料費，實報實銷，區域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比賽各以 2,000 元、5,000 元、10,000 元為限。

五、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（僅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優選、佳作或其他名稱敘獎者），惟與前五名相當者，應由申請單位提建議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定之。

六、實際獎勵以推廣教育查審查小組會議審核結果為主，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調整。已領取本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勵金，不得再以相同獎項重複申請其他競賽獎勵金。

七、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，透過培訓、輔導後，參加

校外競賽並得獎之學生，依照國際、國內之競賽難易度等級，獲得相對應獎勵金。競賽難易度之認定，若已有相關規定，得從其規定；若無，由校內相關專業之審查小組審查之。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一個星期內，備齊弱勢證明、參賽成績證明、代表學校參賽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。

八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助學基金籌募經費、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後終止。

九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